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3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劉鎮瑜  
代理人 李易撰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相對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勝源

0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A O 1自民國115年5月25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5 理 由

06 一、按：

07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  
08 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  
09 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  
10 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  
11 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2 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  
13 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14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15 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  
16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7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8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9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20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21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22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23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24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25 組意見參照)。

2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  
27 高築，最終無力償還，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18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然本件聲請人  
30 無積欠金融機構債務，毋須依消債條例第151條1項先行調解  
31 程序，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信用報告

01 為證(見本院卷第121至135頁)。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要件，  
02 首堪認定。

03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  
04 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  
05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  
06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7 財產資料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8 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本院卷  
09 第111至113頁、第117至119頁、第121至135頁、第137頁、  
10 第138至139頁、第14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  
11 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5頁、第57頁、第77頁、第8  
12 7頁、第191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13 (三)聲請人稱111年7月1日迄今任職於灝昇有限公司(下稱灝昇公  
14 司)擔任兼職送貨人員，每月薪資為31,000元等語，業據提  
15 出在職證明書、灝昇公司薪資支出聲明書等為證(見本院卷  
16 第155頁、第207頁)，應屬有據，是認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  
17 入應以31,000元為計。

18 (四)關於聲請人之支出狀況

19 1. 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5,000元為計算等語(見  
20 本院卷第107頁)，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  
21 (依新北市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900元 $\times$ 1.2倍=20,2  
22 80元)，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  
23 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24 2. 聲請人稱其依法須扶養2名子女(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  
25 比例為2分之1)，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金額為各5,000元，每  
26 月共支出10,000元扶養費等語(見本院卷第115頁)，然查，  
27 依聲請人提出其子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  
28 院卷第167頁)，其子113年薪資所得共245,658元(即113,658  
29 +132,000)，平均每月收入20,472元，又利息所得3,399  
30 元，倘按彰化銀行115年活期儲蓄存款利率0.855%回推，存  
31 款本金應為39萬7,544元，是聲請人之子既已有謀生能力，

01 名下亦有相當之存款，難認其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此部  
02 分之扶養費應自聲請人之支出扣除。又聲請人之女為未成年  
03 子女(00年0月生，見聲請人戶籍謄本記事，本院卷第143  
04 頁)，每月支出5,000元扶養費，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  
05 項規定之數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  
06 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07 3. 基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共20,000元(即15,000+5,000  
08 元)。

09 (五)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31,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  
10 20,000元後，尚餘11,000元，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  
11 (見本院卷第117至118頁)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見本  
12 院卷第39頁)之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55頁、第57頁、第77  
13 頁、第87頁、第191頁)，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  
14 總額共5,114,249元(見附表)，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  
15 須約38.7年(即5,114,249元÷11,000元÷12個月)，又聲請人  
16 現年52歲(00年0月生)，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13  
17 年，客觀上難期其得於屆法定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全  
18 數清償完畢，暨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  
19 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本院卷第137頁；名下保單3筆，本院  
20 卷第147至151頁；存款121元，見中華郵政存摺影本，本院  
21 卷第145至146頁)，綜合判斷後，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  
22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3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  
24 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5 元，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復未經  
26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另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  
27 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  
28 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合於法定要件，爰依  
30 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並依消債  
31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更生程序。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本件裁定已於115年5月25日上午11時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葛其祐

08 附表

09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金額	證據頁碼
1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49,800元	本院卷第55頁
2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2,278元	本院卷第57頁
3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2,563元	本院卷第77頁
4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93,678元	本院卷第87頁
5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台新銀行	1,695,930元	本院卷第191頁